

## 西安市灞桥区发改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区发改委	储备粮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	4 次/年 (每季度 1 次)	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储存安全、管理合规	

		<p>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制止和查处。</p> <p>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p>		
--	--	---	--	--

			<p>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p> <p>5.《西安市灞桥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第五条 区发改委负责区级应急成品粮的日常监管，对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2	区发改委	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p>	2 次/年	<p>检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状态，杜绝违法破坏人防工程。</p>	

			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3	区发改委	检查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	2 次/年	1. 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 2. 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	

		<p>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的情况。</p> <p>3.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p>	
--	--	--	--	--